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思涵  
電話：06-2991111#8826  
傳真：06-2982917  
電子信箱：lucy665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101169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第11點及第2點附表一，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及其修正對照表。
- 二、各機關學校所增加之經費，由原編列之相關預算內支應。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各科)、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更新本府法規資料庫)(均  
含附件)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一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出差單程超過六十公里者，雜費每日一律按新臺幣三百元列支，交通費得覈實報支；出差單程五公里以上六十公里以下者，雜費每日一律按新臺幣一百二十元列支，交通費得覈實報支；出差單程未滿五公里者，得覈實報支交通費。</p>	<p>十一、出差單程超過六十公里者，雜費每日一律按新臺幣二百元列支，交通費得覈實報支；出差單程五公里以上六十公里以下者，雜費每日一律按新臺幣一百二十元列支，交通費得覈實報支；出差單程未滿五公里者，得覈實報支交通費。</p>	<p>考量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財政狀況及業務需要，出差單程超過六十公里者，雜費列支標準由每日一律為新臺幣二百元調整為每日一律為新臺幣三百元。</p>